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19)第 169A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7
二、 评估目的 .....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6
四、 价值类型 .....	17
五、 评估基准日 .....	17
六、 评估依据 .....	17
七、 评估方法 .....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九、 评估假设 .....	24
十、 评估结论 .....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8
十四、 签名盖章 .....	28
附件 .....	29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30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31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2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3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34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35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36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7
九、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38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9
十一、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	40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19)第 169A 号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的股权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6、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86.68 万元。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0310 号《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

(2) 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确定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红额为税后 222.48 万元，分红款于本次基准日后的 2019 年 7 月 29 日划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利分配事项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0.81%股权市场价值的影响。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无实际控制权，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评估人员仅收集到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等基础资料，各类投资项目的详细资料无法获取。评估人员根据资料的收集情况，结合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采用股利折现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8、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完成后，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10、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19)第 169A 号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459175771

法定代表人： 黄毅

注册资本： 24188.87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2 日

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配气机构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概况



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注册资本：3033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54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开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经过优化组织管理机构，公司设置了信贷业务一部、信贷业务二部、汽车金融部、投资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结算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党群部、纪检监察部、信息技术部、战略研究部共 12 个部门。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8 年 9 月份新增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期初的 52,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2014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08,8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2018 年 11 月新增注册资本 94,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03,300 万元，并于 2018 年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694,560,000.00	22.9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460,000.00	22.60%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7,920,000.00	12.46%
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160,000.00	3.83%
5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00,000.00	3.35%
6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2,490,000.00	2.39%
7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90,000.00	2.39%
8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90,000.00	2.39%
9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72,490,000.00	2.39%
10	西南兵器工业公司	72,490,000.00	2.39%
11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2,490,000.00	2.39%
12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30,000.00	1.92%
13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0,000.00	1.44%
14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70,000.00	1.44%
15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670,000.00	1.44%
16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3,670,000.00	1.44%
17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670,000.00	1.44%
1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摩托车检测技术研究所	43,670,000.00	1.44%
19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90,000.00	1.20%
20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120,000.00	0.96%
21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20,000.00	0.96%
22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29,120,000.00	0.96%
23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29,120,000.00	0.96%
24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20,000.00	0.96%
25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570,000.00	0.81%
26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570,000.00	0.81%
27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290,000.00	0.57%
28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90,000.00	0.57%
29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000.00	0.48%
30	上海电控研究所	14,560,000.00	0.48%
3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7,280,000.00	0.24%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3,033,000,000.00	100.00%

### 3. 公司对外投资概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万元	账面值-万元
北京中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保险经纪	99.00	990.00	990.00

联营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投资额-万元	账面值-万元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	汽车金融	20.97	100000.00	159,185.74

### 4.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4,699,923.81	2,312,367,007.59	3,191,666,505.56	2,991,845,091.30
存放同业款项	8,040,346,360.65	13,395,365,154.23	13,283,388,726.39	16,826,042,233.9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98,000,000.00	4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43,206,401.99	66,139,968.48	196,678,217.18	38,994,13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42,136,517.54	22,447,787,816.85	30,981,670,383.35	32,266,658,20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590,344.43	1,003,801,146.47	1,029,173,055.42	1,321,002,196.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6,603,046.81	1,502,868,575.94	1,346,293,043.24	1,258,665,313.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45,795.55	85,980,354.38	90,271,346.53	96,993,044.8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8610)-5922 3690 传真：(86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无形资产	14,119.04	212,161.39	1,249,737.37	1,505,569.3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82,527.05	349,119,950.36	366,746,032.88	507,745,935.43
其他资产	27,416,129.29	30,539,575.48	29,254,955.09	27,277,229.41
资产总计	37,428,741,166.16	41,689,181,711.17	50,516,392,003.01	55,336,728,949.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633,483.94	733,035,671.15	1,615,689,576.00	771,033,771.34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3,492,922,250.72	28,022,559,070.71	34,424,187,028.41	37,358,755,721.16
应付职工薪酬	43,409,931.89	42,599,973.26	41,398,596.57	38,720,690.38
应交税费	100,365,598.09	100,550,118.08	49,569,952.40	467,356,235.79
应付利息	113,403,986.19	219,365,837.39	255,299,997.77	247,746,531.85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072.22	7,340,088.12	12,766,038.31	6,006,779.76
其他负债	4,502,020,288.33	7,156,294,705.91	8,974,892,053.30	11,928,417,895.00
负债合计	29,224,854,611.38	36,281,745,464.62	45,373,803,242.76	50,818,037,62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3,000,000.00	2,088,000,000.00	2,088,000,000.00	2,0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5,706,718.51	487,856,718.51	487,856,718.51	509,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35,370.45	-10,664,286.73	9,106,149.62	5,246,821.71
盈余公积	625,949,679.39	625,949,679.39	527,303,932.28	411,928,453.74
一般风险准备	687,079,734.24	687,079,734.24	687,079,734.24	539,957,677.97
未分配利润	2,286,138,836.87	1,528,957,946.93	1,343,019,169.58	963,772,096.75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3,610,339.46	5,407,179,792.34	5,142,365,704.23	4,518,505,050.17
少数股东权益	276,215.32	256,454.21	223,056.02	186,274.15
股东权益合计	8,203,886,554.78	5,407,436,246.55	5,142,588,760.25	4,518,691,324.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28,741,166.16	41,689,181,711.17	50,516,392,003.01	55,336,728,949.6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4,699,923.81	2,312,367,007.59	3,191,666,505.56	2,991,845,091.30
存放同业款项	8,027,646,069.26	13,383,101,786.03	13,271,128,709.02	16,824,032,745.00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98,000,000.00	4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41,623,316.08	66,139,968.48	196,678,217.18	38,994,13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42,136,517.54	22,447,787,816.85	30,981,670,383.35	32,266,658,20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590,344.43	1,003,801,146.47	1,029,173,055.42	1,321,002,196.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86,503,046.81	1,512,768,575.94	1,356,193,043.24	1,268,565,313.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922,781.13	85,951,381.24	90,228,392.06	96,925,687.17
无形资产	6,303.04	201,414.39	1,233,128.37	1,483,098.3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82,527.05	349,119,950.36	366,746,032.88	507,745,935.43
其他资产	27,157,016.68	30,281,724.87	28,859,405.21	27,274,290.91
<b>资产总计</b>	<b>37,424,067,845.83</b>	<b>41,686,520,772.22</b>	<b>50,513,576,872.29</b>	<b>55,344,526,693.4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633,483.94	733,035,671.15	1,615,689,576.00	771,033,771.34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23,508,443,056.95	28,036,559,070.71	34,434,642,014.52	37,376,209,030.17
应付职工薪酬	42,726,424.08	41,987,278.20	40,908,915.54	38,323,159.71
应交税费	100,146,229.02	100,258,163.66	49,203,416.73	467,007,053.23
应付利息	111,883,661.48	219,365,837.37	255,299,997.77	247,746,531.85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072.22	7,340,088.12	12,766,038.31	6,006,779.76
其他负债	4,501,970,894.93	7,156,283,837.91	8,974,883,754.86	11,928,236,458.09
负债合计	29,237,902,822.62	36,294,829,947.12	45,383,393,713.73	50,834,562,78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3,000,000.00	2,088,000,000.00	2,088,000,000.00	2,0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5,706,718.51	487,856,718.51	487,856,718.51	509,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735,370.45	-10,664,286.73	9,106,149.62	5,246,821.71
盈余公积	625,949,679.39	625,949,679.39	527,303,932.28	411,928,453.74
一般风险准备	687,079,734.24	687,079,734.24	687,079,734.24	539,957,677.97
未分配利润	2,268,693,520.62	1,513,468,979.69	1,330,836,623.91	955,230,95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86,165,023.21	5,391,690,825.10	5,130,183,158.56	4,509,963,90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24,067,845.83	41,686,520,772.22	50,513,576,872.29	55,344,526,693.4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 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营业收入	582,949,894.82	1,661,305,698.54	2,246,809,193.57	1,767,241,750.44
利息净收入	490,977,447.78	1,436,583,259.20	2,090,517,399.72	2,290,242,558.02
利息收入	643,286,895.12	2,083,884,681.06	2,871,715,787.77	2,994,939,135.92
利息支出	152,309,447.34	647,301,421.86	781,198,388.05	704,696,577.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06,258.27	9,879,788.80	11,506,754.31	-476,788,460.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41,934.81	30,915,809.33	33,905,175.75	31,691,424.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48,193.08	21,036,020.53	22,398,421.44	508,479,885.28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44,446.35	211,015,010.79	140,767,787.77	-49,117,68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08.49	-3,34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19.26	1,875.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	
其他业务收入	1,981,278.22	3,825,763.96	3,799,348.91	2,908,681.66
二、营业支出	-349,868,324.30	321,916,756.01	729,585,516.68	622,646,284.04
税金及附加	5,064,924.26	12,243,127.94	9,657,846.69	120,775,235.99
业务及管理费	45,443,293.08	200,062,622.43	204,067,906.22	290,767,226.33
资产减值损失	-400,376,541.64	109,611,005.64	515,859,763.77	211,103,821.7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818,219.12	1,339,388,942.53	1,517,223,676.89	1,144,595,466.40
加：营业外收入	1,175,471.83	5,259,883.36	9,632,125.00	10,951,079.77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00	2,444,529.87	7,542,734.08	2,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493,690.95	1,342,204,296.02	1,519,313,067.81	1,153,146,546.17
减：所得税费用	173,293,039.90	352,407,005.19	361,880,095.73	298,914,37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200,651.05	989,797,290.83	1,157,432,972.08	854,232,174.3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180,889.94	989,763,892.64	1,157,396,190.21	854,194,992.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1.11	33,398.19	36,781.87	37,181.4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一、营业收入	579,916,152.76	1,652,778,932.18	2,238,258,266.05	1,760,464,178.92
利息净收入	490,967,013.09	1,436,426,423.04	2,090,343,919.16	2,289,985,997.48
利息收入	643,276,503.45	2,083,884,681.06	2,871,715,787.77	2,994,939,135.92
利息支出	152,309,490.36	647,458,258.02	781,371,868.61	704,953,138.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29,565.64	1,509,858.60	3,129,307.35	-485,289,471.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7,030.65	22,545,879.13	25,527,728.79	23,190,413.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96,596.29	21,036,020.53	22,398,421.44	508,479,885.28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044,446.35	211,015,010.79	140,767,787.77	-47,137,68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908.49	-3,343.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19.26	1,875.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	
其他业务收入	1,981,278.22	3,825,763.96	3,799,348.91	2,908,681.66
二、营业支出	-350,758,233.65	317,892,985.61	726,004,140.71	618,916,251.08
税金及附加	5,038,681.40	12,194,210.42	9,605,652.54	120,568,235.28
业务及管理费	44,579,626.59	196,087,769.55	200,538,724.40	287,244,194.08
资产减值损失	-400,376,541.64	109,611,005.64	515,859,763.77	211,103,821.7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674,386.41	1,334,885,946.57	1,512,254,125.34	1,141,547,927.84
加：营业外收入	1,175,471.83	5,259,883.36	9,632,125.00	10,949,742.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00	2,444,529.87	7,542,734.08	2,4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349,858.24	1,337,701,300.06	1,514,343,516.26	1,150,097,669.84
减：所得税费用	173,125,317.31	351,243,828.99	360,588,730.85	297,603,63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224,540.93	986,457,471.07	1,153,754,785.41	852,494,034.72

以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0.81% 股权。



##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第 24 号党委会决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的股权价值。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4,699,923.81
存放同业款项	8,027,646,069.26
拆出资金	198,000,000.00
应收利息	41,623,316.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442,136,51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590,344.43
长期股权投资	1,586,503,046.81
固定资产	82,922,781.13
无形资产	6,30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82,527.05
其他资产	27,157,016.68
<b>资产总计</b>	<b>37,424,067,845.83</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8,633,483.94
吸收存款	23,508,443,056.95
应付职工薪酬	42,726,424.08
应交税费	100,146,229.02
应付利息	111,883,6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9,072.22
其他负债	4,501,970,894.93
<b>负债合计</b>	<b>29,237,902,822.62</b>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净资产	8,186,165,023.21
-----	------------------

以上资产账面值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0310 号《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企业不存在表外可识别的资产和负债。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XXXX 号《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第 24 号党委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8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令第十五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资委 32 号令, 2016 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 2005 年);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五) 取价依据

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2017年11月19日);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7.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8.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9. wind 资讯资本终端;

####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7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10310号《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

##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

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无实际控制权，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评估人员仅仅收集到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等基础资料，各类投资项目的详细资料无法获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选用股利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市场法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同一行业或者相同经济影响的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的交易案例较多，经营和财务数据容易收集，可以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故可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 （一）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选用股利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本项目委托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适用股利折现模型。

根据所取得资料的情况，本次股利折现法采用戈登模型进行评估，公式为：

$$P = \frac{D}{i - g}$$

P-股权价值

D-股利

i -折现率

g -股利增长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股利，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权益资本成本，采用CAPM（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le）模型确定。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m$ ：市场报酬率；

$\varepsilon$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二）市场法

### 1、市场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根据资料的搜集情况，选择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具体步骤：

（1）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行业中的地位等。

（2）选择对比交易案例。

（3）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类、资产类参数等作为分析参数。

(4)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5)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公式如下：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 = 可比案例比率乘数算术平均值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分析参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0.81%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等工作。

###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确认，包括：

(1) 企业的整体情况资料、经济行为文件、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报告；

(2) 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3)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4)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不动产权证等；

4.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5.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6. 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形成测算结果。

### （三）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四）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获得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 公开市场假设；
- (二)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 (三)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四) 企业持续经营；
- (五)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一)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十二)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十四)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 (一) 收益法

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86.68 万元。

## （二）市场法

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7,343.78 万元。

##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分析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557.10 万元，差异率 8.21%，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市场法是通过参考市场上已有的并购案例的交易价格、基础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反映了投资者对类似企业的市场价值预期，股利折现法是基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分红。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两种方法虽然都是对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但实现路径的差异导致其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应敏感程度不同，故两种方法的结果产生差异。

## （四）确定评估结论

基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交易案例涉及的公司均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等更为详尽的资料，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786.68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0310 号《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

(二) 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确定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红额为税后 222.48 万元, 分红款于本次基准日后的 2019 年 7 月 29 日划入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本次评估, 未考虑基准日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利分配事项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0.81% 股权市场价值的影响。

(三)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 股权, 无实际控制权, 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评估人员仅仅收集到审计报告,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证等基础资料, 各类投资项目的详细资料无法获取。评估人员根据资料的收集情况, 结合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采用股利折现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81% 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 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 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 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 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

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取得备案文件，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

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时，从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11140085

资产评估师：  
  
11180016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